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獎學金及 113 年敬老金審核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地點：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居安堂)

一、出席人員：呂理春、呂學城、呂學敦(獎學金召集委員)、呂學乾
呂明忠、呂學孟、呂松木。

二、請假人員：呂國清。

三、列席人員：呂學勝、呂學宗、呂理壽、呂學淵總幹事

四、主席：呂理春

紀錄：呂學淵

五、主席宣佈開會：上午 10 時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提案：

(一) 112 學年度獎學金受理申請審核案。(提案者：呂委員學敦)

說明：1. 依據本法人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暨 113 年度工作計劃及 113 年 07 月 1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法人 112 年度獎學金編列共計 35 萬元。

3. 112 學年度獎學金受理申請日期：自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截止。

4. 受理申請人數計有：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公私立大學、公私立碩士、博士等共 111 名，提出委員會審核。其中有 4 名資格不符。

5. 請負責該項申請案主任委員呂學敦宗長補充說明。

決議：1. 經委員小組審查後，113 年共計有 111 位呂六合子弟提出申請，有 107 位通過(如附表)，4 人資格未符。

組別	人數	獎勵金	各組分配金額
國小組	42	2,000	84,000 元
國中組	14	2,500	35,000 元
私立高中	3	3,000	9,000 元
國立高中	10	3,500	35,000 元
私立大學	19	4,000	76,000 元
國立大學	13	4,500	58,500 元
私立碩士	2	5,000	10,000 元
國立碩士	4	5,500	22,000 元
總計	107		329,500 元

2. 未符合資格者計有 4 位：

呂品軒：(國小-成績非採用百分比)

後籐美潔：(國小-家長具名-資料不齊)

呂秉鴻：(國小-有告知補寄成績單，但；在截止日前未收到)

陳季謙：(國立大學-非呂姓子弟)

※. 以上 4 位無法通過申請者，請總幹事代為書面告知。

3. 合格者，請總幹事儘速用電話或行文告知。

4. 派下員子弟領取獎學金時；切記務必攜帶【學生本人之印章】，如委託代領-代領人必須同時帶身分證及當場簽名，始得代領，以便記帳及查核。

(二) 113 年重陽敬老金致贈人數、資格，提請審核案。

(提案者：呂召集委員學乾)

- 說明：1. 依據本法人 113 年度工作計劃及 113 年 07 月 1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法人 113 年度敬老金編列共計 25 萬元。
3. 113 年符合資格受理敬老金申請在案之宗長，計有 102 位（80 歲以上者計有 87 位宗長，90 歲以上為 15 位宗長）提出申請。（80 歲-33 年出生，90 歲-23 年出生，以身分證上登記之日期為依據）
4. 請受理該項申請負責主任委員呂學乾宗長補充說明。

- 決議：1. 審核結果 80 歲以上之宗長，符合資格者計有 87 位、90 歲以上之宗長，符合資格者計有 15 位。

年 歲	人 數	敬老金	各組分配金額
80 歲	87	2,000	174,000 元
90 歲	15	3,600	54,000 元
總 計	102		228,000 元

3. 受贈敬老金之宗長當日領取時，切記務必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代領-代領人必須同時帶身分證及當場簽名，始得代領，以便記帳及查核。

4. 頒發致贈流程：

辦理地點：呂六合【居安堂】

報到時間：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時）

敬老金致贈時間：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

獎學金頒發時間：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 各房負責報到工作分配如下：

大房：國小 1~3 年級。

二房：國小 4~6 年級。

三房：國中、國立及私立高中。

雙房：私立大學。

五房：國立大學、碩士

- ※. 敬老金由各房負責簽領。

- ※. 每房請派 2 位委員，如需協助幫手，請各房自行徵召。

- ※. 頒贈當天 9:30 分，提供點心 150 份（炒米粉及鹹菜湯）

- 八、臨時動議：1. 依據本法人決議規定：設籍桃園市之派下員，112 年度起派下員子弟獎學金及敬老金不在採用匯款匯出（請到場領取）。當天未領之獎學金及敬老金將保留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時將歸入為公款。
- ※. 設籍外縣市之宗長，如當天未到場領取者，將於 113 年 11 月初匯入帳戶。
2. 修訂本法人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暨增訂派下員百歲人瑞敬老金致贈金額乙案。（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3. 本法人第三屆第十六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擬訂於當天（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召開。

九、主席總結：略

十、散會：11:10 分